

調 解 筆 錄

113年苗司小調字第1552號（調9）

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

代 理 人 溫文聰

相 對 人 卓芳霖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苗司小調字第155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書記官 金秋伶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 請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代 理 人 溫文聰 到

相 對 人 卓芳霖 到

調解委員 張淑玲委員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79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三、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 請 人

01 代 理 人 溫文聰
02 相 對 人 卓芳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
05 書 記 官 金秋伶
06 司 法 事 務 官 謝宛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書 記 官 金秋伶